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建筑物房屋实测及房屋权籍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建筑物房屋实测及房屋权籍调查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3. 本次采购项目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门诊医技住院医疗综合楼、行政办公培训楼、值班进修公寓、食堂、锅炉房、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样本库、新增放疗中心等建筑物房屋进行实测及房屋权籍调查服务，建筑总面积约15.77万m²。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分段进行实施测绘及出具权调报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建设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30天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楼栋测绘及报告编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测绘(量)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52320.00)。

服务内容	暂定测量面积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备注
曲江院区建筑物房屋实测及 房屋权籍调查服务	15.77万m ²	<u>1.60</u> 元/m ²	/

注：最终结算款项以甲方具体委托片区内测量工作对应实际面积结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成交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段进行测绘及出具权调报告，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按栋楼实测面积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曲江医院建筑物房屋实测及房屋权籍调查报告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提供相应结算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银行转账付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

第七条 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技术要求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89351142

联系人：胡晓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991940662

联系人：宋书玉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号：31001158000000091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722869082H

2025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